

國家安全局令

國家安全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099) 允恆字第 0044432 號

修正「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四條」。

附修正「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四條」。

局 長 蔡得勝

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87年12月21日國家安全局(87)崇流字第14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

中華民國92年9月17日國家安全局(92)知真字第001466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94年5月19日國家安全局(094)陽勵字第0010136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

中華民國96年3月16日國家安全局(096)英樸字第0007282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

中華民國98年8月31日國家安全局(098)捷謀字第0019506號令增訂發布第11~12條條文；原第11條條文遞移為第13條條文

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國家安全局(099)允恆字第0044432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

第 四 條 特勤中心掌理下列人員之安全維護：

一、總統、副總統及其家屬。

二、卸任總統、副總統。

三、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。

四、總統、副總統當選人及其家屬。

五、其他經總統核定應予安全維護之下列人員：

（一）代表總統於特定期間執行特定任務之特使。

（二）未與總統同住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（三）國家緊急狀況時，代行總統職權及備位代行總統職權人員。

前項第二款之安全維護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規定為之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當選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準。但公告前，本款人員亦應適當維護其安全。